

# 北京市丰台区医疗保障局文件

丰医保发〔2022〕1号

---

## 北京市丰台区医疗保障局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特殊人群 相关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

相关定点医疗机构：

为贯彻落实市、区疫情防控工作部署，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相关医疗保障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：

### 一、贯彻落实“长处方”政策

对高血压、糖尿病、冠心病、脑血管病、慢阻肺等病情稳定需长期服用同一类药物的慢性病患者，予以一次开具不超过12

周的长期处方，减少患者开药次数，相关药品费用均可按规定纳入医保报销。

## 二、保障封控区人员代开药需求

针对封控区人员的就医取药等医疗保障需求，将封控区人员纳入代开药政策适用范围，可由封控区人员委托家属、居（村）委会工作人员及相关保障人员，持患者身份证、社会保障卡进行代开药。相关定点医疗机构应根据病情需要开具相应药品，并做好相关登记。

## 三、推广“互联网+”医保服务

各“互联网+”医保服务定点医疗机构，要进一步完善工作制度，优化工作流程，创新服务模式，提升服务能力，发挥“互联网+”医保服务无接触开药、线上支付等优势，在保障封控区人员的复诊就医需求的同时，最大限度减少人员流动，助力打赢疫情防控攻坚战。

北京市丰台区医疗保障局

2022年1月2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---

北京市丰台区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2年1月28日印发

---